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白土镇 河边村委会部分集体土地的预通告

韶曲府〔2019〕19号

为保障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和省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区政府拟征收白土镇河边村委会河边村、三都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为切实做好有关征地拆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征地地点为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厂”）大门对面及发电厂南面的部分土地。发电厂大门对面地块的四至范围是：东至新白线；南至三都坝；西至下三都村、白坟岭、鸭舌塘、大坟头岭、大塘沿线；北至县道422线。发电厂南面地块的四至范围是：东至梯田路西侧；南至河边三队村小组；西至新白线；北至大冲梯田。面积共约2700亩。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停止审批征地范围内非农建设用地，有关单位及个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三、未经区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地范围内抢建各类建（构）筑物或抢种抢栽各种树木和农作物。否则，区政府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清理或拆除，且一律不予补偿。

四、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坟墓及其他附着物的丈量、清点、登记等有关工作，由区政府成立的工作组确定时间并具体组织实施，届时请各权益人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互相转告。

五、征地补偿方案：由区政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结合我区实际另行确定。

六、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留用地安置或者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征地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